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15 日

第 13 期

复总第 833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着力提升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	(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通报	(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任第六届省政府法律顾问组成员的通知	(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发现的我省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	(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社区矫正委员会的通知	(23)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及扩大保障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34)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	(41)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2)
2021 年 5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44)
2021 年 6 月政务活动	(45)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uly 15, 2021 Issue No.13 Serial No.833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n Optimizing the Environment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with A Focus on Improving the Transformability of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Year 2021–2023)	(3)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Fitness Venues and Facilities and Developing Mass Sports	(1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Naming Region-based Tourism-centered Demonstration Zones	(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ointment of Members of the Sixth Legal Advisory Group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ypical Successful Experience and Practices Identified in the Seventh Supervision Campaign of the State Council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Provincial Community Correction Committee	(2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Accreditation of Qualifications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Featured in Specialization, Refinement, Differentiation and Innovation	(25)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 Ratings of Property Service Enterprises (Trial)	(30)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Return and Expanding Its Coverage	(3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nd Management for Facility Agriculture	(3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Adjusting the Basic Pension for Retirees in 2020	(41)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2)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in May, 2021	(44)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June, 2021	(4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着力提升技术成果 转化能力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

陕政发〔2021〕7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着力提升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9 日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着力提升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全力破解我省技术成果转化不足、创业中心功能不全、企业创新能力不高等短板弱项，加快建设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推动创新创业“顶天立地”与“铺天盖地”滋养共生，推进全省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3 年底，实现大学科技园在综合类、理工类高校全覆盖，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实现市（区）全覆盖、超过 70 家，功能齐备的创业中心县域、重点镇和产业集中区全覆盖，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9000 家，企业在市场主体中的占比、新注册企业三年存活率超过国家平均水平，科技型上市企业新增 30 家，创新创业生态显著优化，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大幅提升，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行动方案。

一、推动高校创新创业

（一）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高校课程体系，推行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省教育厅负责）

推广创业导师制，支持高校聘任科技型上市企业创始人等为创业导师。指导大学生参与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互联网+”大学生双创大赛等品牌赛事活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负责）

强化“双创”示范高校、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和评估，提升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水平。（省教育厅负责）

（二）激发高校技术成果转化活力。

从“十四五”起，省财政新增的高等教育发展资金，优先与高校横向课题收入、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交易额、大学科技园产值等指标挂钩，支持高校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

发展。省财政对部属高校专项定额补助和民办院校财政资金支持也应与上述指标贡献挂钩。(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

推动在陕高校建设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成立陕西省高校技术经理人协会。(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负责)

将高校从事技术转移转化专职人员职称纳入工程序列,单列职称评审条件,并将技术成果转化绩效与专职人员收入分配挂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负责)

积极申建陕西高校技术成果转化交易中心,对于高校创业团队成立企业过程中无形资产确权后归属学校的部分,可依法面向市场创投基金进行竞价转让。(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负责)

(三)加快大学科技园建设。

进一步规范大学科技园建设与管理,推动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和开放协同发展,促进科技、教育和经济融合。支持在陕高校依托优势学科、大科学装置、国家级科研平台,在全省范围内异地建设或联合建设大学科技园。各市(区)政府应加强与在陕高校合作,将大学科技园建设纳入发展规划,支持主城区利用高校资源建设环大学创新经济圈,建立奖补机制,优先资源保障,促进高校科研成果在本地转化,师生在本地创业。各级政府可采取发行专项债券等政策,积极和国内外知名产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联合在陕高校建设大学科技园和环大学创新经济圈,为高校技术成果转化提供资金和平台保障。〔各市(区)政府,省教育厅、省科技厅负责〕

二、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四)加速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省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职务技术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将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8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10%奖励给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职务技术成果 2 年内未转化的,省级主管部门可以组织采取挂牌、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将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75%奖励给成果完成人、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 5%奖励给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3 年后仍未转化的,经省技术审查机构评估后,定期对外发布,鼓励持有职务技术成果的省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向企业转移转让,专利年费不再给予补贴。(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负责)

鼓励省属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岗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从事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攻关工作,支持拥有技术成果的科研人员以技术入股或现金出资方式,持有企业股权或创办科技型企业,并在基本待遇、职称评聘和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予以支持。(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鼓励部属和市属的高校、科研机构参照执行。(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五)引进培育领军型创业团队。

围绕国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以及我省“十四五”规划重点产业涉及的关键技术和产品,采取揭榜挂帅制,重点引进支持创新路径清晰、创业成果显著、产品研发基本完成、预期效益明显的10家左右领军型创业团队、30家左右青年创业团队。创业团队在我省大学科技园或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落地转化的,经大学科技园(创业中心)和省技术审查机构评估确认后,省财政经审核后给予创业团队不低于2000万元的资金支持。(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

(六)支持省内重点国有企业建立内部创业制度。

加强与中央在陕企业、科研院所上级单位对接,联合在陕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平台。(省国资委、省科技厅负责)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每年列支2亿元,推动省属国有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引进高端科技人才、组织开展有效研发及转化活动;市属重点企业也要采取相应措施支持企业转型升级。(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负责)

省内重点国有企业要通过开放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平台以及设立专项支持资金和股权投入等方式,支持员工创新创业,提高企业内部创新活力,提升产业转型、技术创新水平。(省国资委负责)

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将以上工作纳入考评体系。(省国资委负责)

(七)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

除承担涉密任务的平台外,原则上在陕高校、科研院所、国企等单位应公布科研平台大型仪器设备目录,面向全省企业和创业平台开放。(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负责)

省市两级政府可制定价格指导目录,给予“创新券”等专项补贴,对于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加大后补助力度,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省科技厅负责)

(八)支持企业加大创新力度。

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在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等专项中予以优先支持。支持行业领军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大中小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负责)

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基础上,对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年度新增部分给予不超过 5%最高 500 万元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九)全面提升科技企业孵化水平。

支持秦创原打造为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总平台,鼓励各市(区)在秦创原设立创新创业飞地和创投聚集区。〔各市(区)政府,省科技厅负责〕

鼓励各地利用国家减免税政策将类似工业用地、文化教育用地转为创新创业用地,盘活闲置厂房、低效利用土地等,加强对创业带动就业重点项目的支持。〔各市(区)政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支持各市(区)政府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联合国内外知名产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和升级本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各市(区)政府负责〕

经过三年努力,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20%以上具有创业投资功能,50%以上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80%以上从业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 R&D 投入强度超过 10%。(省科技厅负责)

(十)充分发挥高新区引领作用。

各高新区要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提升技术成果转化水平为主要任务,以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产业为目标,联合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高水平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等。围绕每个主导产业至少建立一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立 1 支种子基金,发展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引进专业知识产权运营、科技咨询、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机构,健全“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孵化体系,将高新区打造成为区域科技创新的热土。〔各市(区)政府,省科技厅负责〕

三、提升创业服务水平

(十一)完善创业中心服务功能。

健全完善创业中心企业开办辅导、专业技能培训、人事代理、财税代理、市场拓展、金融服务和政务服务等功能,对各类创业主体开展常态化、专业化服务,将大学科技园、孵化器优先打造成功能齐备的创业中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负责)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标准化创业中心达标工程,鼓励创业中心与专业技术平台、风险投资机构、行业协会等开展合作,推动技术、资金、信息、数据等资源向企业加速流动。建立创业中心服务团队集训、轮训制度以及监测评估机制。〔各市(区)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各级政府参与建设的创业中心应向县域产业集中区集中。2023年,实现功能齐备的标准化创业中心在县域、重点镇和产业集中区全覆盖,县域创业中心服务功能全部达标。〔各市(区)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二)建设一站式政府服务平台。

创业中心要搭建政府服务平台。各级政府应集中政务服务资源支持创业中心发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中小企业优惠补贴、人才引进、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授权县(镇)创业中心服务平台受理、代办,坚持从简从快、公开透明原则,明确办理流程和办结时限等。〔各市(区)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十三)推动创业中心市场化专业化运营。

鼓励政府参与投资或发起设立的创业中心对初创企业给予一定的房租减免,逐年降低减免幅度,原则上三年后不再减免,推动大学科技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创业中心更多依靠投资孵化企业和成果获取收益。鼓励支持风险投资机构参与创业中心运营。〔各市(区)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负责〕

力争到2023年,大学科技园、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创业中心中50%以上的企业为创立三年以内的企业。(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十四)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按照“主体自愿、积极引导、依法规范”的原则,在管理培训、财务代理、房屋租赁补贴、人才服务等方面,投入资金并出台具体支持政策,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并引导个体工商户以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为基础转型升级为企业。〔各市(区)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四、打造支持创新创业金融生态

(十五)建立完善创新创业投资体系。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种子基金的作用,通过进一步提高投资比例(最高不超过 40%),加大让利幅度,建立容错机制等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弥补科技型企业早期市场融资困难。(省财政厅负责)

重点围绕大学科技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创业中心,联合相关市(区)、高新区、高校院所、创新平台以及优秀创投管理机构等,发起设立一批种子、天使基金,形成科技投资集群效应,支持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省财政厅负责)

(十六)完善创新创业融资体系。

推进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设立运行,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进行融资担保。(省财政厅负责)

推动担保机构与银行“总对总”批量化业务合作,落实降费奖补政策,鼓励担保机构将担保费率降至 1%以内;打通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创业担保业务渠道,推动开发批量化创业担保贷款产品。在符合条件的市(区)探索实施政银保联动授信担保、建立风险缓释资金池等改革举措,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各市(区)政府,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力争到 2023 年,实现大学科技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创业中心融资担保业务全覆盖。(省财政厅负责)

(十七)推动资本市场股权服务。

对大学科技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中的企业进行跟踪服务,充分发挥绿色通道机制作用和陕西省资本市场服务中心职能,每年推动 10 家科创型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加强与重点创业中心对接,有效发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基础培育功能,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企业力争达到 800 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加快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落地运营,对上市后备企业开展股权“领投”增信和“接转”投资。对符合条件的上市融资企业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补支持,力争三年推动 30 家科技型企业在沪、深、港交易所上市融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负责)

五、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

(十八)树立鲜明导向。

每年召开全省创新创业大会,进行总结、评估和表彰。依托专业机构对全省创新创业生态、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进行评估监测。依据评估监测结果,建立创业中心、科技企业孵

化器、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机构、投资机构、创业团队、高校成果转化排行榜,向社会公布。(省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各地开展并不断丰富创业大赛、项目路演、交流论坛及专项培训等活动,共同营造良好的双创氛围。〔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落实督导。

省科技厅牵头建立省级技术审查机制。省级主管部门要建立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省科技厅负责)

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完善健全双创政策发布、政策评估、综合评价、案例推广、项目评估等长效机制。〔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要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加强对实施情况的定期检查和跟踪分析,每年底向省政府报送年度工作进展。〔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21〕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以下简称健身设施)建设,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开展,提升公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加强健身设施建设顶层设计,补齐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短板,大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健全促进全民健身制度性举措,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加快推进体育强省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有效解决制约健身设施规划建设的瓶颈问题,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更加健全高效,健身设施配置更加合理,运营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健身环境明显改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全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升,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形成群众普遍参加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

二、制定补短板行动计划

(一)摸清设施短板。根据《国家公共体育设施基本标准》《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范》等标准规范,启动本地区健身设施和可用土地资源现状调查,全面评估健身设施布局和使用情况,摸清健身设施短板,为制定补短板方案提供准确决策依据,2021年5月底前

完成。(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各市、县、区政府落实。以下内容均需各市、县、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梳理资源底数。系统梳理本地区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他设施资源,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2021年7月底前完成。(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配合)

(三)制定行动计划。聚焦本地区群众就近健身需求,开展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编制工作,明确各年度任务,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等健身设施,统筹考虑增加应急避难(险)功能设置,2021年9月底前完成。(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配合)

三、保障补短用地需求

(一)全面盘活闲置土地。在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及交通、市容、安全等前提下,可应社会主体申请,提供城市空闲土地建设健身设施,并依法按照兼容用途及地方关于临时建设的办法进行管理。(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配合)

(二)用好公益性质土地。鼓励依法依规利用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建设健身设施,并统筹考虑应急避难(险)需要。在不妨碍防洪、供水安全的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在渭河、延河、汉江、丹江等江河沿岸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水利厅、省体育局配合)

(三)支持租赁供地方式。鼓励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通过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租期不超过20年。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健身设施建成开放并达到约定条件和年限后,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出让的土地应继续用于健身设施建设运营。依法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配合)

(四)鼓励土地复合利用。支持对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在不改变、不影响建设用地主要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复合利用土地建设健身设施,通过与具有

相容性用途土地产权人达成使用协议的方式促进健身设施项目落地。在养老设施规划建设中,要安排充足的健身空间。(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配合)

四、加大设施建设力度

(一)加强设施改造建设。统筹体育和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设施建设,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平疫、平灾复合改造。在确保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建筑屋顶、立交桥下、老旧厂房等建设嵌入式体育设施。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或装配式健身馆。“十四五”期间,新建或改扩建 39 个体育公园。(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配合)

(二)强化社区配套建设。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与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老旧小区,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体育局配合)

(三)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健身设施建设,并在政策范围内采取必要激励机制。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室外健身设施,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由各相关方协商,依法确定健身设施产权归属,建成后 5 年内不得擅自改变归属和用途。社会力量可申请利用尚未明确用途的城市空闲土地、储备建设用地或者已明确为文化体育用地但尚未完成供地的地块,建设临时性室外健身设施,使用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五、提升设施运营水平

(一)创新运营管理模式。积极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盘活体育场馆存量资源,丰富健身设施功能用途和服务供给。鼓励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筛选运营团队,委托社会力量承担公共体育场馆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工作。(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二)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完善大、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在满足教育教学要求和安全的前提下,引导更多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注重对公共场所室外健身器材配建工作的监管,各类健身场地设施必须符合应急、疏散、消防和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省体育局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应急厅配合)

(三)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发挥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作用,推进将体育场馆信息化改造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场馆管理和服务信息化水平。依托陕西省全民健身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集成健身设施、赛事活动、体质监测、科学指导等功能,服务群众便捷健身。更加注重信息化服务对老年人的适用性,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线下和人工帮扶服务。(省体育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配合)

六、深入推进全民健身

(一)丰富群众赛事活动。结合“我要上全运”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开展线上与线下比赛相结合的“社区运动会”,促进邻里交往、增强社区认同感。办好全民健身运动会,大力开展足球、篮球、羽毛球等群众联赛。开展全民健身最佳赛事评选,打造群众体育赛事“一市一品牌”“一县一特色”。(省体育局牵头,省民政厅配合)

(二)积极开展居家健身。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将居家健身纳入健康陕西行动,积极推进居家健身促进计划。鼓励与线上运动平台合作开办居家健身课程。鼓励体育明星、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教练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健身直播活动,普及健身知识,提供锻炼指导。(省体育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夯实组织人才基础。加快制定完善社区体育相关标准和制度规范,培育和发展体育类社会组织和健身站点等群众身边的体育组织,健全市、县、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组织,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组织社区体育活动、指导科学健身方面的作用。(省体育局牵头,省民政厅配合)

七、健全长效发展机制

(一)完善顶层设计。建立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将健身设施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统筹考虑本地区健身设施建设规模布局,科学编制健身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配合)

(二)严格用地管理。严格落实健身设施建设用地规划要求,原则上不得变更土地用途,对确需变更的,要征求同级体育主管部门意见。对于已建成交付和新建改建的健身设施,要严格用途管理,防止挪作他用。(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三)简化审批程序。深入推进健身设施建设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作用,优化审核审批流程,实行网上申报、在线审批和全程监管,提高健身设施项目审批效率。在审查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要按照国家关于健身设施规划建设标准规范严格把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配合)

(四)强化督导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健身设施建设和群众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省体育局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部门,加强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开展,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命名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通报

陕政办函〔2020〕149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域旅游创建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陕西省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工作五年行动计划》,鼓励先进,树立典型,省政府决定命名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长安区、蓝田县、眉县、凤县、铜川市耀州区、大荔县、黄陵县、汉中市汉台区、洋县、勉县、留坝县、石泉县、宁陕县、商南县、柞水县、韩城市等 17 个县(市、区)为陕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希望被命名的县(市、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全域旅游示范创建质量和水平,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建和管理并重,注重硬件建设和软件相协调,创新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持续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创建工作,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7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聘任第六届省政府法律顾问组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0〕15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规定,省政府决定聘任李万强、窦醒亚、廉高波、赵黎明、张敏(女)、谢德成、姚子奇、张炜达、单文华、刘亚军、羿克、屈金冈、王小涛、冯宇、冯贵强为第六届省政府法律顾问组成员。

省政府法律顾问组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具体负责省政府法律顾问组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以及对省政府法律顾问的考核、评价等工作。省政府法律顾问组办公室主任由省司法厅厅长王永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省司法厅副厅长丁小军同志兼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8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发现的 我省典型经验做法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12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对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发现的 43 项典型经验做法进行通报,我省咸阳市多措并举服务市场主体、商洛市精准发力保重点群体就业、安康市紫阳县“五窗联动”实现贴心服务等 3 项做法受到表扬。为宣传推广典型做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材料印发你们,供学习借鉴。

各市(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推动形成更多好经验、好做法,努力提升本地区、本系统整体工作水平,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地落准落细,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发现的我省典型经验做法(共 3 项)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1 日

附件

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发现的 我省典型经验做法

一、咸阳市多措并举服务市场主体

咸阳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为统揽,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念好“降、破、提”三字经,多措并举为市场主体减负让利。

降成本稳存量。强化政策供给和兑现落实,先后出台复工复产 53 条、稳增长 24 条、支持工业发展 20 条、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7 条、促消费 20 条、推动夜间经济 8 条、稳就业 26 条等措施,扎实开展进企业送政策送服务和“暖企行动”,制定新增产能奖励政策,2020 年前两个季度共落实企业补助资金 4915 万元。严格执行社保缴费“降减免缓返”“援企稳岗”等惠企政策,降低企业要素成本,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13.99 亿元,减免社会保险费 13.2 亿元,降低用电用气成本 1.97 亿元,减免商业门店租金 0.37 亿元、企业检验检测费 587 万元,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2.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由 200 元/平方米下调到 170 元/平方米,累计为企业减负 2.48 亿元。

破难题保质量。出台金融服务“六稳”“六保”考核办法,举办银企对接活动 25 场次,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严禁发放贷款附加不合理条件,办理企业临时性延期偿还贷款 37 亿元,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77.82 亿元,承担减免信贷费用 912.81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4 亿元,实行有特殊困难纳税人延期缴纳税费 22.87 亿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减收保费 64.6 万元。认真落实“四类群体”逾期不纳入征信失信记录政策,共为 6547 家企业和个人调整逾期记录,涉及金额 67.86 亿元。助力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破解融资难题,质押专利 51 件,融资贷款 5816 万元。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增设“专属服务+绿色通道+优惠政策”方式,优化“非接触式服务”渠道,全力满足市场主体多元化需求。全市生产总值较上年同期增长 0.1 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同期增长 0.1 个百

分点。

提效能促增量。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企业设立登记1.5天办理完结率同期占比95%以上。深入推进全程网上办,大力推行“不见面”办照,开辟登记注册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提倡特事特办,压缩企业开办时限为2个工作日,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由45个自然日压缩为20个。网上设立登记企业5291家,微信办照19991家。大力提升行政审批质效,对22个市级部门229项行政许可事项实行集中审批,优化公布“最多跑一次”高频事项511项,市政务大厅窗口按时办结率99%以上,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80%以上。全面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对原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22大类54小类行业项目、进入正面清单的14大类39小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畴,对13大类33小类建设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试点。推行企业24小时平静工作日制度,对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支持企业安心发展。全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47602户,同比增长16.5%,总量达到239027户。

二、商洛市精准施策确保重点群体就业

商洛市全面落实稳就业各项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2020年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7067人,登记失业率3.59%。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9.3万人,创经济收入70.4亿元。

点面结合,精心组织农民工就业。成立商洛市24小时重点防疫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一手抓防疫,一手抓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和农民工返岗就业。将线下活动转为线上服务,打造“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发布网络招聘信息185期次,招聘用工企业1300余家,提供就业岗位15.8万个,达成就业意向6.6万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联合推出16项具体措施,扎实推进稳企稳岗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采取“点对点”方式将务工人员输送到用人单位上岗就业。发送专机1架次,火车专列2列次,专车965辆,“点对点”输送务工人员1.88万人。

建保一体,扎实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利用陕西省公共招聘网平台组织各类招聘活动。全市共举办网络招聘会38场次,有1859家用人单位参加,提供就业岗位58712个。各级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对2020年实名制登记系统中登记的8649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开展了就业创业服务,人均服务超过2次,实现就业7166人。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十大行动,大力开展就业见习,全市认定见习单位422家,见习1448人。扩大基层机

关事业单位招聘计划,全市招录基层公务员 346 名、事业单位人员 1460 名,扩大了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

五维联动,全力保障贫困劳动力就业。持续实施就业扶贫“六项工程”,采取“劳务输出帮就业、促进创业带就业、开展培训促就业、公岗安置保就业、工厂基地托就业”的五维就业帮扶措施,全市共有 26.88 万贫困劳动力以各种形式实现就业,有劳动力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户就业率达到 100%。开展线上培训、“定单式”“委托式”培训,有效提升贫困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和收入水平。组织培训贫困劳动力 5334 人,实现就业 4010 人。大力扶持社区工厂和就业扶贫基地,全市累计认定社区工厂和就业扶贫基地 334 家,吸纳就业超 2 万人。在易地扶贫搬迁小区设立就业服务站,累计帮扶 1 万多名搬迁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鼓励各类人员入乡返乡创业,按照陕西省“百县千镇”标准化创业中心创建活动,全面完成 8 个县级中心和 98 个镇级中心建设任务,实现创业中心全覆盖。

长短共济,倾心帮扶困难人员就业。完善援助制度,制定就业援助办法,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台账。利用“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援助行动,促进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对于无法通过市场途径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开发公益岗位安置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年失业人员再就业 7109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302 人。

三、安康市紫阳县开展“五窗联动”实现贴心服务

紫阳县坚持“五心标准”(暖心、顺心、放心、省心、舒心)优化政务服务,“五项机制”(信息推送、审管分离、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评价反馈)提升行政效能,“五窗联动”利企便民,让各类群体的不同需求都能从最便捷的入口迅速到达全县政务服务体系,打造了“一次办成·一窗办好”服务模式,不断升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政务服务快捷高效。五年来,推进办理各类事项 60 余万件,企业群众满意率达 99.6%;净增市场主体 15050 户,同比增长 149.7%。

升级“实体一窗”。严格按照《陕西省政务服务地方标准》,推进实体政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提高服务效能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的办事体验。在政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统一出证、免费邮寄窗口,180 项行政许可事项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结果限时办结、证照免费送达”一体化运行模式,最大限度减少了办事群众的跑路次数和办理时间。新设“复工复产稳岗就业”窗口,兑现减税降费、社保返还等助企纾困政策,累计发放各类稳就业资金 2617.47 万元。

建设“智慧一窗”。充分运用现代化电子审批设备,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智慧政务体

验区,引进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金融、交通运输等领域自助服务终端 20 余台,43 项业务办理实现立等取证和 24 小时自助不打烊服务,有效分流了窗口业务压力,服务效能明显提升。

对接“网上一窗”。对标省“四级四同”目录,统一网上办事入口,提升“网上查、网上问、网上办”能力,拓宽服务渠道,减少办事成本。无缝对接陕西省政务服务网和安康市智慧政务服务平台,县本级 603 项政务服务事项中 595 项实现“网上可办”,网上可办率达 98.7%,200 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只跑一次”。

做强“热线一窗”。依托市“12345 平台”建立县、镇、村三级热线服务体系,为畅通民意搭建互动桥梁,为政府决策提供大数据支撑。目前紫阳县已建成热线信息终端 79 个、专业数据库 1701 个,录入城乡居民电话 18 万部,累计受理转办工单 4 万余件,接听热线近 10 万通,拨打电话 46 万人次,开展各项调查 347 轮次。疫情期间,收集并向指挥部报送疫情信息 86 条。

延伸“基层一窗”。按照县、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要求,加强镇便民服务站、村(社区)便民服务室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建成镇便民服务站 17 个、村(社区)便民服务室 175 个,分别梳理镇级、村级、社区权力清单和办事指南 58 条、25 条、29 条,为 8.23 万返岗复工农民工兑现交通补贴 239.75 万元,实现了更多事项在群众“家门口”即可完成办理。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省社区矫正委员会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24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全省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成立省社区矫正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和指导全省社区矫正工作,研究全省社区矫正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协调动员成员单位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统筹协调其他有关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 任:徐大彤 副省长

副主任:唐少鹏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 明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谭爱华(女) 省法院副院长

苏继敏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向阳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永明 省司法厅厅长

成 员:史丰有 省委编办副主任

朱晓渭 省教育厅副厅长

曾 明 省民政厅副厅长

麻仁伟 省司法厅副厅长

王范儒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 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余立平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 剑 省总工会副主席

黄 华 团省委副书记

杨 乐 省妇联副主席

三、其他事项

省社区矫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具体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司法厅厅长王永明兼任,副主任由省司法厅副厅长麻仁伟兼任。委员会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委员会批准,不再另行发文。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1 日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工信发〔2020〕139 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中小企业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精神,结合形势要求和工作实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6 月 11 日

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快培育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专注于细分市场、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优,在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科学、公正、公平、公开、自愿的原则,负责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申报企业的组织申报、初审、推荐和跟踪服务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满足以下全部基本条件和一项以上专项条件,且无限制条件情形的均可申报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基本条件

1. 在陕西省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含3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以及专业生产的成套产品。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或本市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和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省)内领先。企业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核心团队具有较好的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生产经营能力,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在省内或国内领先企业的潜力。

5. 经济效益。企业上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二)专项条件

1. 专业化程度。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含 3 年)以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 70%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省名列前茅(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2. 创新能力。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5%;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环境场所,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至少获得 5 项(含 5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能够证明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文件材料,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科技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产品具有执行标准,并通过国家或我省有关质监主管部门授权的有资质的实验室、检测机构或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3. 经营管理。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如 5S 管理、卓越绩效管理、ERP、CRM、SCM 等。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拥有自主品牌。

(三)限制条件

1. 提供虚假申报信息的;
2. 近 3 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不达标的;
3. 近 3 年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4. 近 3 年存在故意拖欠职工工资等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
5.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宜认定情形的。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五条 申报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申请报告

1. 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附件)。
2. 企业发展情况报告。内容反映企业概况、企业业绩和荣誉、企业在专精特新发展向上的主要做法。

(二)认定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2年财务报表;
3. 与符合申报条件相对应的证明材料或证书;
4. 属于特殊行业的企业需提供特殊行业许可证明;
5. 银行征信报告;
6. 企业认为有助于申报的其他材料;
7.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和认定工作,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推荐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第五章 支持与管理

第八条 通过认定的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相关公共服务资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培育扶持。

(一)协调有关方面,在企业梯次培育、融合发展、融资支持、研发创新、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二)支持参加专业展会,发展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

(三)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和陕西省名牌产品;

(四)推荐申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五)开展跟踪服务,帮助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开展产学研合作、管理咨询、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供需对接;

(六)优先纳入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库,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第九条 通过认定的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行动态跟踪管理,有效期3年,每3年复核1次,经复核不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在有效期内发现为虚假申报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且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予以终止称号,并在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条 通过认定的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事项后,应及时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资料,未及时按要求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原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印发的《陕西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建发〔2020〕155 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0年6月3日经第6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16日

陕西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物业服务企业行为,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发展,根据《物业管理条例》《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定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房〔2017〕7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公司或分支机构,其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记分、发布管理适用本办法。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物业服务的法人公司,其信用评价以法人公司为单位。外省物业服务企业在陕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物业服务的,以分支机构为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的评价方法,对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行为综合打分评价、评定信用等级的活动。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管理,指导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活动,建立完善全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及信息平台,动态公布信用评价结果。

第五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管理,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和等级评定,动态更新。

第六条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与相关部门联动,及时共享本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信息。

第七条 房地产、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强化行业自律,主动配合做好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组成、采集及认定

第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基础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

第九条 基础信息是指企业注册信息、项目信息、企业人员信息、备案信息等。(详见附件1)

第十条 良好信用信息,是指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通过履行合同、规范管理而获得业主满意表扬或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社会相关部门表彰肯定的信息。(详见附件2)

第十一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服务、收费行为不规范,受到业主、社会机构投诉或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信息。(详见附件3)

第十二条 基础信息由物业服务企业通过“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平台”主动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由该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确认。

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提出信息变更申请,

受理申请的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良好信用信息,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填报,并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由授予表彰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第十四条 不良信用信息,由企业主动报送、业主投诉、社会反映、行业协会提供、主管部门主动收集等方式获取。

各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二维码,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不良信息进行核实后,直接填报确认。

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直接填报确认。

经调解,在规定期限内已解决的投诉问题,以及业主投诉的非物业服务问题,不记入企业信用评价减分信息。

第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对信用评价减分信息有异议的,应向审核确认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经核实有误的,应5日内予以更正。

第三章 信用记分、等级及发布

第十六条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陕西省物业服务企业良好行为信用信息加分标准》《陕西省物业服务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减分标准》的规定和标准,在物业服务企业基础信用分上进行信用分数的加减。

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得分=企业基础信息50分+企业良好信用信息-企业不良信用信息。

企业“合同履行”和“运作规范”的加分由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申报,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后,予以确认加分。

1个企业有多个项目的,其良好信用信息中“合同履行”“运作规范”信息信用得分为多个项目得分的平均分。

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等级,按企业信用得分标准确定。

(一)信用得分在90分(含)及以上的,为优秀物业服务企业;

(二)信用得分在80分(含)至89分之间的,为良好物业服务企业;

(三)信用得分在61分(含)至79分之间,为一般物业服务企业;

(四)信用得分低于60分的,为较差物业服务企业。

第十九条 本着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企业信

用等级在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物业服务企业分类实施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类差异化标注管理。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分值和信用等级随着企业信用积分变化情况在“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平台”动态更新。物业服务企业可自行查询。

第二十一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发布 1 次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信用等级,通过其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各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项目显著位置公示其信用评价等级,接受业主监督。

第二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对其信用信息记录或信用记分有异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诉,澄清有关事实,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书面复核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经核查,发现信用信息记录和记分确有错误、认定不当的,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更正。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的重大信用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3 年,一般信用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1 年,轻微不良信用信息在不良情形消除后取消。不良信用信息公示期满后,经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申请,并经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已完成整改的,可予以取消公示。

法律法规对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之日起转为企业信用档案长久保存。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可作为政府采购、选聘企业、评优表彰、定价评估、上市收购、金融授信、股权激励、参股收购等活动参考。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1. 陕西省物业服务企业基础信息表(略)

2. 陕西省物业服务企业良好信用信息加分标准(略)

3. 陕西省物业服务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减分标准(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及 扩大保障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0〕22 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 号)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7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及扩大保障范围等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适当提高稳岗返还标准。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型企业,申请 2020 年稳岗返还,返还标准提高至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大型企业参照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名单划分,按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执行;困难企业、小微企业稳岗返还继续按《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4 号)规定执行。

二、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对参保缴费满 1 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应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自 2019 年 12 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三、阶段性发放失业补助金。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符合下列规定的参保失业人员,经

本人申请,可申领6个月失业补助金,标准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执行。

(一)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以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标准确定)的失业人员;

(二)参保缴费不满1年或参保缴费满1年因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

(三)对2020年1月至本《通知》印发前符合失业补助金领取条件但因重新就业等原因构成停领情形的失业人员,其未就业期间的部分可一次性补发。

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领取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费和抚恤金等其他待遇,不得跨统筹地区重复申领,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领取期满、重新就业、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收监执行的,停发失业补助金。

四、阶段性扩大失业农民工保障范围。对《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参保单位招用、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及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2020年5月至12月,对2019年1月1日之后参保不足1年目前仍处于失业状态的农民工,参照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发放2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临时生活补助按月发放,只能申领享受一次,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按参保地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

五、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以现行联动机制的补贴标准为基础,阶段性提高每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1倍,为每人每月60元。执行期限为2020年3月至6月。

六、简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流程。参保失业人员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通过线上线下提出申请,经办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自审核通过次月起发放。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受理期限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取消失业保险金60日申领期限和起始时间界线,发放标准按申领时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各市(区)要优化经办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推进线上申领,不得增加其他义务、条件或时限要求,为失业人员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经办服务。各市(区)要在6月底前实现失业补助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线上申领,确保特殊时期失业人员及时得到生活保障。

七、强化基金运行安全。各市(区)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按月对基金运行情况进行预警分析,结合基金结余情况,做好资金测算,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

构,优先保障保生活支出。要健全内控机制,落实审批制度,强化监督管理,对核查发现应当停发有关情形的,要及时纠正追回,严防重复领取、冒领、骗取、套取基金现象,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八、加强组织实施工作。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应对疫情影响、保障基本民生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各市(区)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兜底线”的原则,扩大保障范围,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落实机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努力做到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6月底前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要有实际发放。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市(区)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0年6月24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自然资规〔2020〕4号

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为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界定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按功能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与生产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

(一)作物种植设施用地

作物种植生产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作物(含食用菌)设施种植(工厂化栽培)、育种育苗大棚、连栋温室、日光温室、场内通道等设施用地。

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是指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农业灌溉、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积肥等设施用地。

(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设施用地是指畜禽圈舍、养殖池、养殖车间、饲草料贮存配制、绿化隔离带、场内通道、进排水渠道等设施用地。

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是指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废弃物处理、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检验检疫、疫病防治、清洗转运、冷藏存储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等设施用地。

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餐饮、住宿、会议、培

训、工厂化农产品加工、科研、展销以及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病死动物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厂等用地依法依规按建设用地管理。

二、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根据生产规模和建设标准,按照节约用地、规模经营的原则,确定农业设施用地规模。

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生产需要和农业行业用地标准合理确定。

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作物种植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5%以内,最多不得超过 20 亩。服务于农业生产的农业大棚看护房控制在“单层、22.5 平方米以内”。

(二)畜禽养殖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20%以内,最多不得超过 30 亩。确因特殊需要,经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可适当增加。

(三)水产养殖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10%以内,最多不得超过 15 亩。

三、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一)严格设施农用地利用

设施农业建设应坚持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充分利用未利用地、工矿废弃地、废旧宅基地及边角地等,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并通过工程、技术等措施实施耕作层表土剥离,减少对耕地耕作层土壤的破坏。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涉及使用一般耕地的,不需落实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经营者应当于生产结束 6 个月内按照土地复垦有关规定恢复原土地用途,并由乡镇政府报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二)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作物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

养殖设施用地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可以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

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辅助农业设施,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设施农业用地总面积的 5%以内,最多不得超过 10 亩。

农业设施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乡(镇)政府应当将拟建设施农用地情况报县

(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出具意见。未经同意的,项目不得备案。同意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必须位于本县(市、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补划完成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将补划资料逐级报送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设施农业用地,不得改变设施农业用地性质和用途。

四、明确设施农业用地使用

(一)规范项目选址。设施农用地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进行项目选址,在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位置、范围。

(二)拟定建设方案。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前,经营者应拟定设施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名称、用地单位、设施类型、生产数量、标准及用地规模、使用年限、土地复垦措施等。

(三)公告建设方案和用地条件。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由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一致后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内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

(四)签订用地协议。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者签订用地协议。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者应依法先行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合同,征得承包农户同意。

(五)用地协议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经营者 10 日内将设施建设方案与用地协议报乡(镇)政府备案。未经备案,不得动工建设。

(六)汇总变更。乡(镇)政府完成备案后 10 日内将汇总后的备案信息分别报送县(市、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核验后按规定要求上图入库,并在年度变更调查时,对设施农业用地情况予以变更。

五、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县(市、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政府要将设施农业用地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形成联动工作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及时做好土地变更信息更新等工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做好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乡(镇)政府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监督经营者按约定使用土地,确保农地农用。

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情况核查,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督促县(市、区)依法依规整改。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各种技术手段进行设施农业用地监管,不定期组织开展核查。

各市(区)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结合地方实际,进一步明确保障措施和具体实施要求,细化操作办法,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本通知实施前已备案的在建和已建设施农业项目按原备案内容建设和管理,需扩大用地规模或到期后需继续使用的,应按本通知要求重新进行备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厅关于规范全省设施农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5〕34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7 月 2 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0〕24 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级各部门,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2 号)等文件精神,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并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不含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本人原工资 100%退休金待遇的老工人,下同)的基本养老金(含退职生活费,下同)进行调整提高,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57 元。

二、退休人员 15 年及以内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下同)部分,每满 1 年每人每月增加 2 元;超过 15 年的缴费年限部分,每满 1 年每人每月增加 3 元。缴费年限按整年计算后,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三、以退休人员本人 2019 年 12 月的基本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不含职业年金)为基数增加 1%。增加金额计算到元,不足 1 元的部分按 1 元增加。

四、退休人员中,193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1940 年 1 月 1 日至 194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1945 年 1 月 1 日至 194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

五、本次调整后,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低于所在市(在省级参保的原行业统筹企业以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予以补足。

六、本次调整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原渠道解决。

七、本通知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0 年 7 月 3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6 月 18 日决定,任命:

陈怡平为陕西省科学院副院长。

免去:

孙传东、李保国的陕西省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6 月 18 日决定,任命:

肖楠、余润德为西部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免去:

孙毅安的西部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6 月 18 日决定,任命:

胡劲涛、安平、赵汝逊、冯忠义、张晓、李雪、骞军为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省政府 2021 年 6 月 25 日决定,任命:

刘天雄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省政府 2021 年 6 月 25 日决定,任命:

李泳为陕西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立峰为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根平、郭鹏为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韦军利陕西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6 月 26 日决定,任命:

潘传斌为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专职委员(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6 月 26 日决定,任命:

武自力为陕西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陈军平为陕西省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免去：

康仲涛的陕西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孟江明的陕西省国库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6 月 26 日决定,任命：

赵富祥为陕西省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朱崇和的陕西省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6 月 26 日决定,任命：

张玉民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6 月 26 日决定,任命：

温江城为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6 月 26 日决定,免去：

孙喜民的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魏立峰的陕西省信息中心(陕西省信用管理办公室、陕西省联合征信中心)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6 月 26 日决定,免去：

郑永刚的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6 月 26 日研究,同意：

吴刚为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6 月 26 日研究,同意：

刘军为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陕政任字[2021]98-111 号)

2021 年 5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5 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稳定增长,投资持续向好,消费市场继续恢复。

一、规模以上工业稳定增长

5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5%,较 4 月回落 1.5 个百分点;1-5 月累计增长 13.5%,较 1-4 月回落 2.1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7.3%,较 1-4 月加快 0.1 个百分点。

能源工业增速有所回落。5 月,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6%,较 4 月回落 5 个百分点。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加值增长 5.8%,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 13.6%,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 3.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4.6%。1-5 月,能源工业同比增长 15.1%,较 1-4 月回落 1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11.4%,较 1-4 月回落 0.1 个百分点。

非能源工业增速加快。5 月,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9%,较 4 月加快 0.8 个百分点。其中,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2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7%,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7.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1.9%,汽车制造业下降 25.2%。1-5 月,非能源工业同比增长 12%,较 1-4 月回落 3.2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3.4%,较 1-4 月加快 0.2 个百分点。

重点产品生产平稳。5 月,汽车增长 17.6%,钢材增长 9.6%,发电量增长 9.1%,天然气增长 6.4%,原煤增长 3%,原油加工量增长 3%,天然原油增长 2.4%,焦炭增长 1.6%,十种有色金属下降 0.4%,水泥下降 6.1%。

二、投资持续向好

1-5 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7.4%,较 1-4 月回落 3.7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7%,较 1-4 月加快 0.8 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增长 26.6%,高于全部投资 9.2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10.4%。

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8.6%,两年平均增长 9.4%。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4.9%,两年平均增长 12.3%;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5%,两年平均增长 12.4%。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7.5%,两年平均增长 5%。

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17.5%,较 1-4 月回落 0.1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11.4%。商品房销售额 1253.14 亿元,增长 18%;商品房销售面积 1305.28 万平方米,增长 12.2%;商品房待售面积 666.15 万平方米,增长 1.9%。

三、消费市场继续恢复

5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420.16 亿元,同比增长 11.8%,较 4 月回落 1.2 个百分点。1-5 月,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946.58 亿元,同比增长 27.3%,较 1-4 月回落 5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2.5%,较 1-4 月加快 0.7 个百分点。其中,餐饮收入 109.43 亿元,同比增长 71.1%,两年平均增长 0.2%;商品零售 1837.15 亿元,同比增长 25.4%,两年平均增长 2.6%。

从商品类别看,商品零售中,5 月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27.7%,较 4 月加快 9.8 个百分点;粮油食品类同比增长 22.3%,加快 5.9 个百分点;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10.3%,回落 5.3 个百分点;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5.1%,回落 15.5 个百分点;汽车类下降 2.9%,降幅较 4 月扩大 0.9 个百分点。

从消费形态看,5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销售 67.68 亿元,同比增长 24.3%,较 4 月加快 3.1 个百分点。1-5 月累计增长 32.3%,两年平均增长 28.5%;占限上企业消费品零售额的 16.7%,较上年同期提高 0.5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5 月全省经济继续保持稳定恢复,积极因素不断蓄积,但当前全球经济复苏和疫情防控仍存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经济恢复不均衡、基础不稳固的问题依然存在。

2021年6月 政务活动

△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汇报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出席。

△1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以创新驱动助力工业持续稳定增长,以深化改革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榆林市调研碳达峰、碳中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煤矿安全生产等工作。

△1日,副省长方光华到西安市新城区、碑林区调研;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西安财经大学调研毕业生就业工作并召开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座谈会。

△1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2021年陕西省“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并讲话。

△1日,副省长魏建锋主持全省推进“三变”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现场会。

△1日,副省长郭永红先后到西安市、西咸新区看望慰问孤残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

△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

△2日,副省长方光华先后到西安市、咸阳市调研。

△2日,副省长程福波主持召开国有企业带头参与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3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工业稳增长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程福波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4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副省长魏建锋出席。

△4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

△5日,省长赵一德到大荔县调研“三夏”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紧抓“三夏”力保丰产丰收。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5日,副省长方光华在西安市检查高考准备工作。

△5日,副省长程福波先后出席陕西省2021年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7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苟仲文、中国残联理事长周长奎、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出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八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倒计时100天活动并启动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火炬、奖杯、奖牌、颁奖礼仪服装发布装置,省委书记刘国中讲话,省长赵一德为誓师方阵代表授旗,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7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和副省长徐大彤、程福波、魏建锋、郭永红出席。

△7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7日,省长赵一德主持省政府集体学法活动并讲话,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7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十四运会和残特

奥会赞助企业签约仪式,副省长方光华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7日,副省长方光华到省教育考试院视频巡查2021年高考准备工作并参加教育部2021年高考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8日,省长赵一德出席2021全球硬科技创新大会并宣布大会开幕,副省长程福波致辞,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8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先后到西安市、咸阳市调研督导工业稳增长工作。

△8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现场推进会并讲话。

△8日,副省长魏建锋先后到杨凌示范区、武功县调研督导工业稳增长和“三夏”工作。

△8—9日,副省长方光华到安康市调研督导工业稳增长工作。

△8—9日,副省长郭永红到渭南市、韩城市调研督导工业稳增长工作。

△9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在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的以“弘扬延安精神,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为主题的庆祝建党100周年陕西专题新闻发布会上作主题发布并回答记者提问,省长赵一德出席并回答有关提问。

△9日,副省长程福波到铜川市调研督导工业稳增长工作。

△9日,副省长魏建锋出席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现场推进会并讲话。

△9—10日,副省长徐大彤到延安市调研督导工业稳增长工作,并检查安保维稳工作。

△1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上合组织农业基地建设进展情况汇报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省长赵一德、副省长魏建锋出席。

△10日,副省长郭永红出席2021年陕西

省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并讲话。

△1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专题讲座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程福波、魏建锋、郭永红出席。

△11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志愿者誓师动员大会并讲话。

△11日,副省长程福波为国家耳鼻咽喉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陕西分中心成立揭牌。

△11日,副省长郭永红出席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推进会并讲话。

△12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2021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陕西省主场活动。

△1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

△1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方光华、程福波、魏建锋、郭永红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推进专题会,听取省政府领导牵头负责的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任务进展情况汇报,研究下一步工作。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程福波、魏建锋、郭永红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省政府专业知识学习会并讲话,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16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工作。副省长程福波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6日,副省长徐大彤到西咸新区调研督导工业稳增长工作。

△16日,副省长程福波出席秦创原(咸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路演活动。

△17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引汉济渭二期工程开工动员会并宣布开工,副省长魏建锋安排部署建设任务,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7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秦岭区域小水电整治现场推进会,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魏建锋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7日,副省长郭永红主持召开专题会,就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作风建设、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进行安排部署。

△1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我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领导小组暨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出席。

△18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郭永红主持。

△18日,副省长方光华主持国家卫生健康委在西安市调研疫情防控、疫苗接种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召开的座谈会。

△18日,副省长魏建锋出席在延安市举办的“新时代斯诺”国际论坛开幕式并致辞。

△18—19日,副省长程福波到汉中市调研督导工业稳增长工作。

△19日,省长赵一德会见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会长林松添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0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陕西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美术作品展览开幕式。

△21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徐大彤、程福波、魏建锋、郭永红出席。

△2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

△2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省政府党组党史专题学习并讲话,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

加。

△2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调研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并主持召开科技领军人才座谈会,副省长程福波出席。

△22日,省长赵一德看望慰问张斌、徐山林、姜信真、张伟、白阿莹等省级老同志,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2日,省长赵一德会见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祥明一行并出席签约仪式,副省长程福波代表省政府与华润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2日,省长赵一德到西安国际港务区调研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2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省应急管理厅讲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党课。

△22日,副省长魏建锋出席陕西省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22—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竺率企业破产法执法检查组在陕西开展检查并召开座谈会,副省长程福波参加有关活动。

△22—23日,副省长郭永红到延安市调研督导分管领域和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3日,省长赵一德到省信访局调研并主持召开信访工作专题会,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3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第7次全体会议。

△23日,副省长魏建锋到铜川市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24日,省长赵一德主持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郭永红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4日,省长赵一德会见国务院安委会

第十六督导组组组长、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高志丹一行,副省长方光华参加。

△24日,副省长方光华先后出席全省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第二届“一带一路”长安智库论坛暨第二十四届全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联席会议并讲话。

△24日,副省长程福波出席省政协月度协商座谈会并讲话;到陕西电子信息集团调研并讲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24日,副省长魏建锋在西安市调研外环高速公路建设工作并主持召开重点交通项目专题会。

△25日,省长赵一德到千阳县、陇县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5日,副省长徐大彤会见全省公安英模代表。

△25日,副省长魏建锋出席全省离退休干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活动;出席省级各民主党派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总结会并讲话。

△25日,副省长郭永红参加全国土地日“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西安市现场宣传活动;主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25—26日,省长赵一德到宝鸡市金台区、陇县、麟游县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和防汛备汛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6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督导检查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并看望慰问公安民警。

△26日,副省长魏建锋到丹凤县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27日,副省长徐大彤为省公安厅机关党员民警作专题党课辅导。

△2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2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

△28日,省长赵一德应邀出席省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就推动陕西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专题报告。

△29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开工动员会并宣布开工,省长赵一德讲话,副省长魏建锋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9日,省长赵一德到铜川市慰问老党员,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9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部门与民营企业季度恳谈会并讲话。

△29日,副省长徐大彤到咸阳市看望慰问退役军人及烈士遗属。

△29—30日,省长赵一德到宜君县、甘泉县调研县域经济发展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参加省级领导集体到延安革命纪念馆参观“伟大历程——中共中央在延安十三年历史”陈列,共同回顾延安时期我们党领导中国革命事业从低潮走向高潮、实现历史性转折的波澜壮阔历程。

△30日,省长赵一德在党建联系点富县为基层党员干部讲专题党课,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0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疫情防控及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30日,副省长徐大彤先后出席全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视频会议、省社区矫正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

△30日,副省长魏建锋会见日本通运株式会社常务执行董事杉山龙雄一行。